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周伟良、金浪、徐向紘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。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